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证券代码：832075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2022年6月28日，公司在华西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2022年6月30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77）。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5/1657887248\\_807664.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15/1657887248_807664.pdf);

2022年9月29日，东方水利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11月28日，东方水利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二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2年12月0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东方水利及华西证券关于第一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2/1669966462\\_199138.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2/1669966462_199138.pdf)；

2022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5/1671107892\\_509382.pdf](http://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15/1671107892_509382.pdf)。

2022年12月29日，东方水利因财务报告到期补充审计事项申请中止审核，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第五十条，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3年3月29日，东方水利中止审核情形消除，北交所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2023年4月2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东方水利及华西证券关于第二

轮问询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6/1682504654\\_207050.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4-26/1682504654_207050.pdf)

2023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2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结果为暂缓审议。

具体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29010\\_14104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5-31/1685529010_141046.pdf)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

## 二、审议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议案，其中《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

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